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5 年度 審 字第 105001 號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吳阿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民眾檢舉而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函本會，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在 B1 版刊載「無業失婚有女友 擄國中女餵藥性侵」；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在 B3 版刊載「性侵堂妹 作愛姿勢逼 2 選 1」之新聞文字，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一、舉發意旨略以：

(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在新聞紙 B1 版，刊載標題「無業失婚有女友 擄國中女餵藥性侵」，涉嫌過度描述強制性交、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情事。

(二)另外，自由時報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在新聞紙 B3 版，刊載標題「性侵堂妹 作愛姿勢逼 2 選 1」，其報導正文載稱，林男竟稱「不要再亂叫，妳的身體很香，胸部很漂亮，當然給我摸，不然給誰摸！」「可不可

以幫我 X 一下，或者讓我 X 一下，給妳二選一！」等語，然後撫摸及親吻小莉，欲加以性侵。

前揭標題強調描述性侵害加害者犯罪言論與行為，將可能導致受害者二度傷害並引起模仿犯罪效應，亦有消費性侵害犯罪過程之嫌。正文該段報導文字強調描述性侵害犯罪細節，並轉述加害者言論，將可能導致受害者二度傷害，並引起模仿犯罪效應，亦有消費性侵害犯罪過程之嫌。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之代表就前開遭舉發之刊載內容，分別辯稱：

(一)就前開舉發案(一)之部分：

這則新聞應該要報導，經由報導讓校方、社區附近及家長知道發生這麼一件事情，同時在閱讀犯案過程當中，學校、家長、社會能夠根據這個案例來提醒學生或是子女如何小心，例如第一，放學後應該怎麼走；第二，人家向你問路請你幫忙撿東西，你就不要像這個孩子，這樣很危險，但是這個孩子在過程中有逆轉，例如說他把藥吐掉，最後逃脫了，逃脫的過程也有值得參考的地方。同時在報導新聞過程中，我們特別針對案情作了突發狀況發生時學生應該自保之道，裡面根據苗栗縣警察局專家的意見綜合了六點，

提醒學生及家長怎樣去教育子女，比如說第一項「對上前問路的人車，應保持距離，不要搭陌生人的車，拒絕接受陌生人提供食物及飲料等」。這個案子他是利用手機掉到後面，讓她靠近車子，再把他推進去，所以前半段是誘騙，後半段是強迫，經由這樣的報導，我們提供的是預防之道，可以發揮媒體守望預警的功能，所以我認為這樣報導的尺度是屬於合理的範圍。我想任何家長對於子女在校門口被這樣押走，都會很震撼，新聞媒體應有提醒報導的社會責任。

(二)就前開舉發案(二)之部分：

這報導根據事實，沒有添油加醋，實際上是很簡略的報導，用很少的文字，去反應一個少女被害的情形及破案的關鍵。歹徒是這樣子要求，那這樣的要求，我個人是覺得並沒有煽情，也沒有加油添醋，作愛姿勢逼二選一，這是一個中性的陳述，並沒有對犯罪細節，色情等為特別多的描述，如果這樣還不行，恐怕會對於新聞處理影響很大，這則報導應該還符合法律的標準範圍之內。

我們盡了很大的努力在作各方面的約制跟處理了，像這個稿子中很多字眼我們都用 X 字來處理掉了，裡面講說可不可以幫我 X 一下，或是讓我 X 一下，這些字眼我們都用 X 字把它處理掉了，可以看出我們在編輯作業的過程，有在努力去消除一些不雅的字眼，這個人這樣的恐嚇實在是很特殊，這個東西這樣作了如果還有問題，實在不知道該怎麼來作。至於，「作愛姿勢逼二選一」，他就是恐嚇嘛！恐嚇的手段是這樣，我們以後再多注意。事實上，這個案情起訴的內容是

很長很多的，我們用最少的文字來提醒一下，因為很多人都知道性侵的對象經常都是你熟識的人，這個案子是堂哥性侵堂妹，很多家長父母團體都在提醒大家要小心，所有的新聞從正面來講大家會覺得有什麼不好，但從反面來講，其實也都是在提醒，小心你親近的人可能為不禮貌的行為。請大家考量我們是在努力作各方面的處理了等語。

四、本會就前開舉發案(一)、(二)，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作成審議決定，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自由時報雖有前開舉發案(一)版面相關標題、文字內容之刊載。但經查該報導之文字細節部分及圖片並無問題，而且前開報導之媒體社會責任亦有兼顧。從而，並無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色情等行為。故前開新聞紙報導內容之文字，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不符。

(二)自由時報另就前開舉發案(二)版面相關標題、正文之文字內容，不論在篇幅上或內容上，尚有節制，不致渲染或過度誇大之程度，其中所載「作愛姿勢逼 2 選 1」等內容，其程度上尚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色情細節之文字。但該標題及部分文字內容仍有不妥，建議爾後仍應注意：

1、新聞紙內容，用字遣詞宜更妥適。

2、內容應履行媒體之社會責任，類似新聞報導，宜提醒讀者，性侵行為人常是親近之人，應加注意防範。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關於前開二則報導，並未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前開舉發案(二)之報導，應注意本會建議方向而為新聞紙之妥適處理。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劉延青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劉永嘉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